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WANG XU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2,709,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1,234,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75,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1,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5,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0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91,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0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91,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2%；反对 9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